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

- 一、為辦理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特訂定本規定。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第二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 9 公分 →

6 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95.03.31

編號：0005

發給單位：宜蘭縣政府

背面

← 9 公分 →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32年03月2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225464410